

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評分參考

| 評估項目 | 評分比例 | 評估標準 |
|------|------|---|
| 專業態度 | 20 % | 包括但並不限於按專業倫理行事、對專業之認同、對自我之認識、接授建議和指導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學習態度和精神、善用時間、穿著儀容、守時、參與學術討論會的情況、對交付之工作的態度和精神、維護治療器具與環境之整潔及遵守實習場所之規則等。 |
| 評估技巧 | 20 % | 包括但並不限於在評估前收集病人相關的資料；依病人的情況選擇並執行適當的評估方法及工具以確切得知病人的能力及問題所在。 |
| 治療計劃 | 15 % | 包括但並不限於整理及分析評估的結果以判斷的病人問題；按問題的重要性，有順序的設定適當的長程及短程治療目標，並擬定達成該等目標的治療方法；按病人對治療的反應，適時及適當的修改治療的目標與方法等。 |
| 治療實施 | 15 % | 包括但並不限於熟練地使用各種治療技術和操作各種治療器具以明確、有效的執行既定的治療計劃，利用各種適當的方法與病人及其家屬、其他相關的醫護人員及指導老師達成良好的互動和溝通，並評估病人對治療的反應以作為適時及適當修改治療計劃的依據；注意病人、自身與環境之安全及對治療時間的控制等。 |
| 作業表現 | 30 % | 包括但並不限於按規定適時適當的書寫病歷和報告等文書記錄、期刊選讀報告、讀書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個案研究報告、活動、輔具分析報告之執行及表現。 |

請實習機構負責教師於該實習站結束一週內，回覆學生的實習成績至學系或該站負責老師。謝謝您的協助!!